

核定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（纜）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7.22. 台內營字第1050810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22日

主旨：核定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（纜）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道路所附設管線眾多，各自施工造成道路屢挖、路面不平，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及市容觀瞻等問題，應加速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工程建設，以整合道路管線設置需求，配合道路修築計畫一併實施，提供管線日後佈設使用。旨揭管道可避免道路重複挖掘，有助道路維護管理，且屬公有產權，本部爰依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權責，核定旨揭管道為市區道路條例第 3 條第 5 款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，請貴府（單位）依共同管道法第12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7 條規定，於辦理道路修築計畫時優先考量設置。